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榮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榮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5列至第7列所載之「嗣於同日2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號處，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同日2時1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更正為「嗣於同日2時19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榮坤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騎乘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已相當程度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犯罪所生之危險非輕；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尚稱良好，暨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家庭

01 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6頁，本院卷〈個
02 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12 書記官 張槿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得上訴（20日內）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1549號

08 被 告 劉榮坤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劉榮坤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0時至1時許間，在Run Round B
13 istro奔跑小酒館（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飲
14 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時許，
1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欲停車而上
16 路。嗣於同日2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號處，因交
17 通違規為警攔查，並同日2時1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8 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榮坤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違反公共危險罪當事人
23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24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25 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
27 置保管車輛收據第三聯、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被
28 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01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2 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葉國璽